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11 年度
「主題式個案輔導研習-學習障礙：從不同年齡階段的取向」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12800584G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為充實輔導區雲嘉國小教師及全國大專資源教室輔導員特教知能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，特辦理專業知能講座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主辦單位:教育部

承辦單位: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四、研習資訊:

(一)時間: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 08:50-16:10

(二)地點: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A304 教室

(三)講師: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立志助理教授

(四)參加對象:輔導區雲嘉嘉國小(普通班、特教班、資源班)、特殊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、全國大專資源教室輔導員，共 60 位。

五、報名方式:

(一)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報名。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→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研習)。

(二)錄取順序依序為輔導區嘉義縣市大專校院及報名先後，錄取名單請逕至特教通報網查詢。

六、注意事項:

(一)報名經錄取者，請務必全程參加，本中心將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因故無法出席時，請於研習開始前 3 天來電告知，以便安排候補者；聯絡電話:05-2263411 分機 2321。

(三)為尊重講師，請於開講 20 分鐘內入場。

(四)本校區禁止機車進入，汽車請持研習公文進出校區。

(五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學員自行攜帶杯具等。

(六)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若需調整為視訊方式辦理，將寄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網址及相關事宜至錄取者電子郵件信箱。請務必事先確認電子郵件信箱正確性。

七、經費及差假：

(一)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(二)各校參加研習人員，由原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。

八、課程內容

時間	活動內容
08:30~08:50	報到
08:50~09:00	開幕
09:00~10:30	學障兒童與成人特質簡介
10:30~10:40	休息
10:40~12:10	學障兒童與成人學業相關能力(一)
12:10~13:00	午餐
13:00~14:30	學障兒童與成人學業相關能力(二)
14:30~14:40	休息
14:40~16:10	學障兒童與成人的非學業相關能力
16:10~	賦歸